

卢氏县水利局文件

卢水〔2024〕29号

签发人：郝建生

卢氏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新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卢氏县水利局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抽查计划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卢氏县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
抽查计划表



卢氏县水利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加强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《关于报送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卢双随联席办发〔2024〕3 号）文件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抽查事项

- （1）取水许可监督检查
- （2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检查
- （3）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检查
- （4）计划用水监督检查
- （5）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
- （6）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
- （7）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通过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》，在“一单两库”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。

（三）行业抽查内容

- （1）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- （2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- （3）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
(4)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抽查

(5)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抽查

(四) 跨部门抽查内容

(1) 对河道采砂情况的抽查

(2) 计划用水情况的监督抽查

(3) 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

(五) 抽查时间

2024 年 5 月---11 月。

(六) 抽查比例和频次

行业抽查每年随机抽查 1 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库事项主体的 10%；同时，对被投诉、举报的事项，可随时进行检查。跨部门联合抽查每年抽查 1 次，抽查比例不少于抽查对象库事项主体的 10%。

(七) 具体措施

1、通过监管平台按照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并确定本次检查对象和人员；

2、开展实地检查，并留下影像资料；

3、填写检查记录表；

4、对于违反行政许可法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，执法人员应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(八) 结果运用

1、检查结果由水政股负责在监管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2、执法人员总结经验并向水政股反馈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

题。

3、对于进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水资源监管中心负责整理保存处罚案卷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为了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成立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 郝建生 党组书记、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副组长： 李万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杨 勇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朱新立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李社朝 二级主任科员

安焕春 三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 韩天朝 水资源监管中心主任

付军祥 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

肖 琰 河务股股长

张 毅 建管股股长

刘洁楠 水政股股长

李涛涛 水土保持股副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安焕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洁楠任联络员，主要负责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局属各有关科室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相关科室要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主要领导是“双随机”抽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，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 1:

卢氏县水利局 2024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取水许可新办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	行政审批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取水单位或个人	10%	5、6月	卢氏县水利局
2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	行政审批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生产建设单位	20%	7月	卢氏县水利局
3	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检查	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执行情况的监督抽查	行政审批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涉河生产建设单位	10%	8月	卢氏县水利局
4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情况的抽查	建设管理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水利建设项目招标单位	20%	9月	卢氏县水利局

5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及运行情况的抽查	建设管理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县水利工程单位	20%	10月	卢氏县水利局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